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现就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因本人其他任职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间与公司同日，因此未能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

1	2020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同意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同意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9、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同意
3	2020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	同意
4	2020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参加会议四次，认真审议与会议案，对离任人员离职情况进行了解，对拟任及补选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聘用程序等进行核查，对公司聘用相关管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理层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

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

3、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4、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0年9月4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本息。本人自知悉改事项起，即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恢复对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承诺事项的履行，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以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进行减持，构成敏感期交易，违反了其所作承诺。平仓事项发生后，本人已督促当事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避免再次出现该类情况。

2、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任职期内，未有独立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马贵翔

2021年4月28日